

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法人代表：顾为华 （签字）

项目负责人：顾为华 （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15432169

传真：/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3.2 其他环保设施	14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6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21
6.2 质量控制措施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内容	23
7.2 废气监测内容	23
7.3 噪声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5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8.2 验收监测结果	25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9
9.2 验收监测结果	29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9
9.4 建议	30
附图及附件	31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4号1号楼3楼				
主要产品名称	导热界面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导热界面材料1200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导热界面材料400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8-2024.04.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验收监测依据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验收监测依据	<p>(1)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p>(2) 《关于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07第0033号，2024年03月05日)；</p> <p>(3)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执行黄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TN）排放标准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SS	200	mg/L
		NH3-N	35	mg/L
		TN	40	mg/L
		TP	5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mg/L
		NH3-N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B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依据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本项目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8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	0.65	0.55575	0.09425	0.09425
水污染物	水量	240	0	240	240
	CODcr	0.096	0	0.096	0.432
	SS	0.048	0	0.048	0.048
	NH ₃ -N	0.0084	0	0.0084	0.0084
	TP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0096	0	0.0096	0.009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71.6265	71.6265	0	0
	危险固废	1	1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量中平衡。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公司为生产需要，现租赁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 1850 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企业申报了“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相行审投备【2023】342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507-89-05-993662。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6MA2314C656001Y。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7 第 0033 号，2024 年 03 月 05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4 年 4 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04 月 19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有关的各项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67%。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项目所在产业园 2 号厂房，东侧 35 米为冯梦龙大道，南侧 40 米为春旺路，西侧为项目所在产业园 4 号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三层，一楼为苏州逸芊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为苏州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三楼，租赁面积 1850 平方米。

2.1.3.2 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公司租赁的地块内存在现有厂房，通过布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和办公室。公司租赁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号楼三楼厂房，其中中部为配料间、导热硅胶压延生产车间；西南部分为成品仓库；西北部为原材料仓；西北部为一般固废仓库；西南部为危废仓库；东部为办公室；废气处理设备位于 3 层中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和办公室，生产车间外设置废气处理设备。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生产车间	导热界面材料	1200 万片/a	400 万片/a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原料, 位于厂区西北部
	成品仓库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成品, 位于厂区西南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办公场所, 位于厂区东部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与环评一致	当地市政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	24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4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一阶段验收, 部分设备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1 套	与环评一致	投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厂界达标
	固废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8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危险固废仓库 8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区西南角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4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组份	未建设量
		本次环评设计	一阶段验收		
1	离型膜	10 万平方米	3 万平方米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95%	7 万平方米
2	表面活性剂	0.2t	0.07t	硅烷偶联剂, 十二烷基三甲氧基硅烷 ≥95%	0.13t
3	网格膜	8 万平方米	2.7 万平方米	聚乙烯 PE 膜, 蓝色	5.3 万平方米

4	陶瓷微粉	130t	43t	氢氧化铝，5微米，2500目	87t
5	硅油	22t	7t	硅氧烷与聚硅氧烷，液体，无色	15t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特性	毒性毒理
离型膜	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可耐高温 200℃ 以上，可耐受酸、碱等腐蚀性物质的侵蚀，具备耐磨损及防粘性能。	可燃	无资料
表面活性剂	十二烷基三甲氧基硅烷，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略有刺激性气味。分子式：C ₁₅ H ₃₄ O ₃ Si；分子量：290.51；pH 值：7；沸点（℃）：125℃；相对密度：0.89g/ml	闪点：> 108℃ 闭环测试法；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对皮肤可能是有害的。引起皮肤刺激。会引起眼睛的刺激
网格膜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PE 膜，可耐高温 200℃ 以上，薄膜状产品，强度较高，具备防水隔热等性能	可燃	无资料
陶瓷微粉	主要为氢氧化铝，白色粉末，熔点：300℃（脱水）；相随密度（水=1）：2.42，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	本品阻燃，无爆炸危险	LD50：> 5000mg/kg
硅油	无色、无味、不易挥发的液体；沸点：≥150℃；主要用途：用作润滑油、防振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等；	闪点：> 200℃ 闭环测试法；	无资料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一阶段验收建设	
1	双行星搅拌机	SXJB-100L	3	1	2 台未建设
2	空压机	V-0.6/8	1	1	不变
3	裁剪机	SJCQ-1200	3	1	2 台未建设
4	导热硅胶压延线	FRYY-2S240A-600M-13KX	3	1	2 台未建设
5	导热系数测试仪	DRL-III	1	1	不变
6	分条机	FR218BF-1.6M	1	1	不变
7	废气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器	1	1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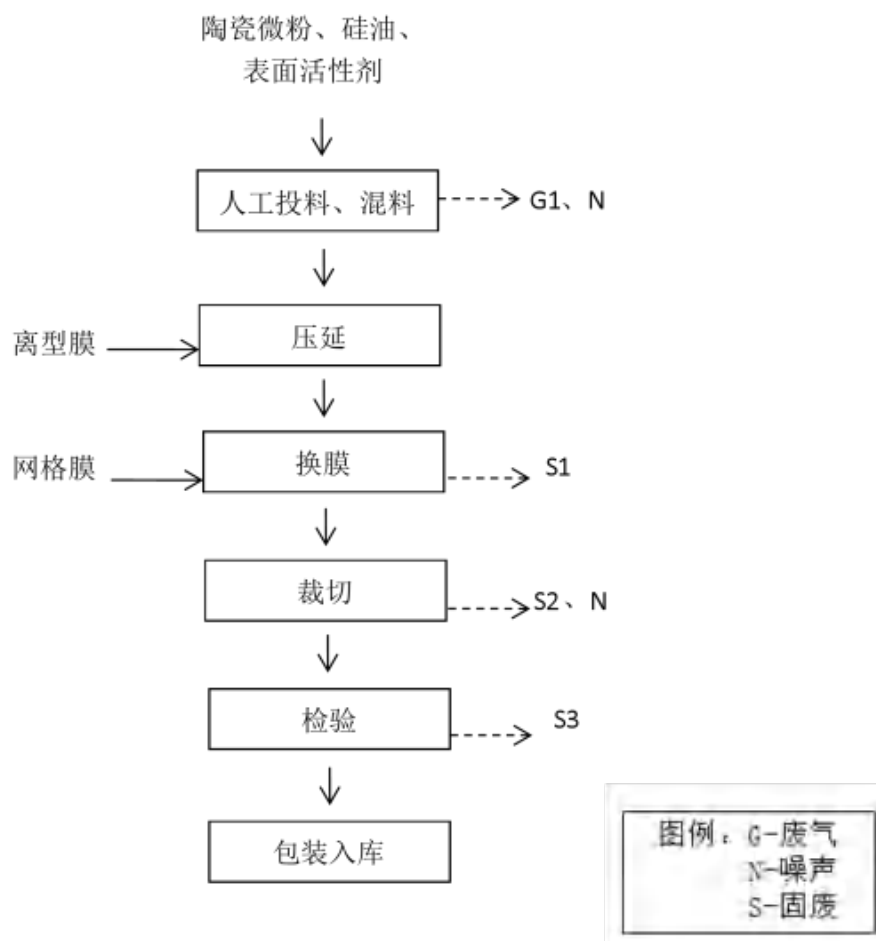


图 2-1 导热界面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导热界面材料工艺生产流程简介：

人工投料、混料：人工将硅油 14.5%、陶瓷微粉 85.4%、表面活性剂 0.1%（主要用于加快硅油与陶瓷微粉的融合凝固），一次配比 200kg，在密闭的双行星搅拌机中混合搅拌，搅拌成凝胶状物质，随后进行抽真空，真空度为-0.9Mpa，抽真空主要目的是为了排除物料中的空气、防止产品有气泡夹在中间。硅油与表面活性剂仅起到凝聚作用，混料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陶瓷微粉在人工投料过程中有颗粒物 G1 产生，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N。

压延：分条机将离型膜分成合适的宽度，将搅拌好的物料放入挤压机料仓中，在压延线的上下层放置分好的离型膜，把物料通过压延线自带挤压机挤在两层膜之间，通过压延机形成需要的厚度后，电加热烘烤成型为固态片材半成品，烘烤温度在 80℃ 左右。本项目使用的硅油沸点 150℃、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沸点 125℃，硅油与表面活

性剂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换膜：人工把片材半成品表面的离型膜撕掉，贴上网格膜。此工序产生废离型膜 S1。

裁切：通过裁切机将片材半成品裁切成客户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检验：对产品进行导热、老化、绝缘耐压、拉力、尺寸等物理性能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成品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生产工序/设备	主要成份	备注
废气	G1	人工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cr, SS, NH ₃ -N, TP、TN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屏蔽
固废	S1	换膜	废离型膜	外售综合利用
	S2	裁切	边角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回用至生产
	S5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回用至生产
	S6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3.1.1 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人均生活用水量约 100 升/（人·天）计，本项目所需员工约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40t/a，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浒东运河	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浒东运河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人工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型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废离型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废。其中，废离型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处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依托房东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期清运。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暂存后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8m²，危废仓库 8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及危废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离型膜	离型膜	一般固废	50	外售综合利用	17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导热界面材料	一般固废	20		6.7	
3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		0.3	
4	废布袋	布袋	一般固废	0.1		0.03	

5	除尘器收尘	氧化铝粉	一般固废	0.6	厂家回收	0.2	厂家回收
6	生活垃圾	/	/	3	环卫清运	3	环卫清运
7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3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表 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角	栈板堆放	2	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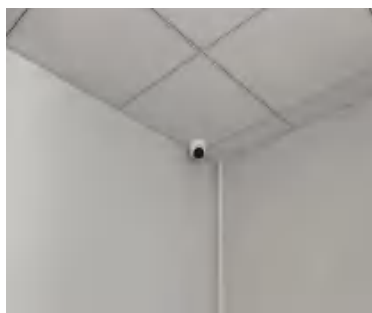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标识牌齐全, 绿化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行星搅拌机 3 台、裁剪机 3 台、导热硅胶压延线 3 条，本次一阶段验收只验收行星搅拌机 1 台、裁剪机 1 台、导热硅胶压延线 1 条，其余部分未建设；环评批复年产导热界面材料 1200 万片，本次一期验收只验收产能导热界面材料 400 万片。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地点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开发、制造、销售。公司为生产需要，现租赁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 1850 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

2、污染物排放情况**(1)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4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TN）排放标准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放至浒东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7 第 0033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环建〔2024〕07 第 0033 号）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接管标准。
2	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投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	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6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报告编制完成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以及监控设施。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 -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

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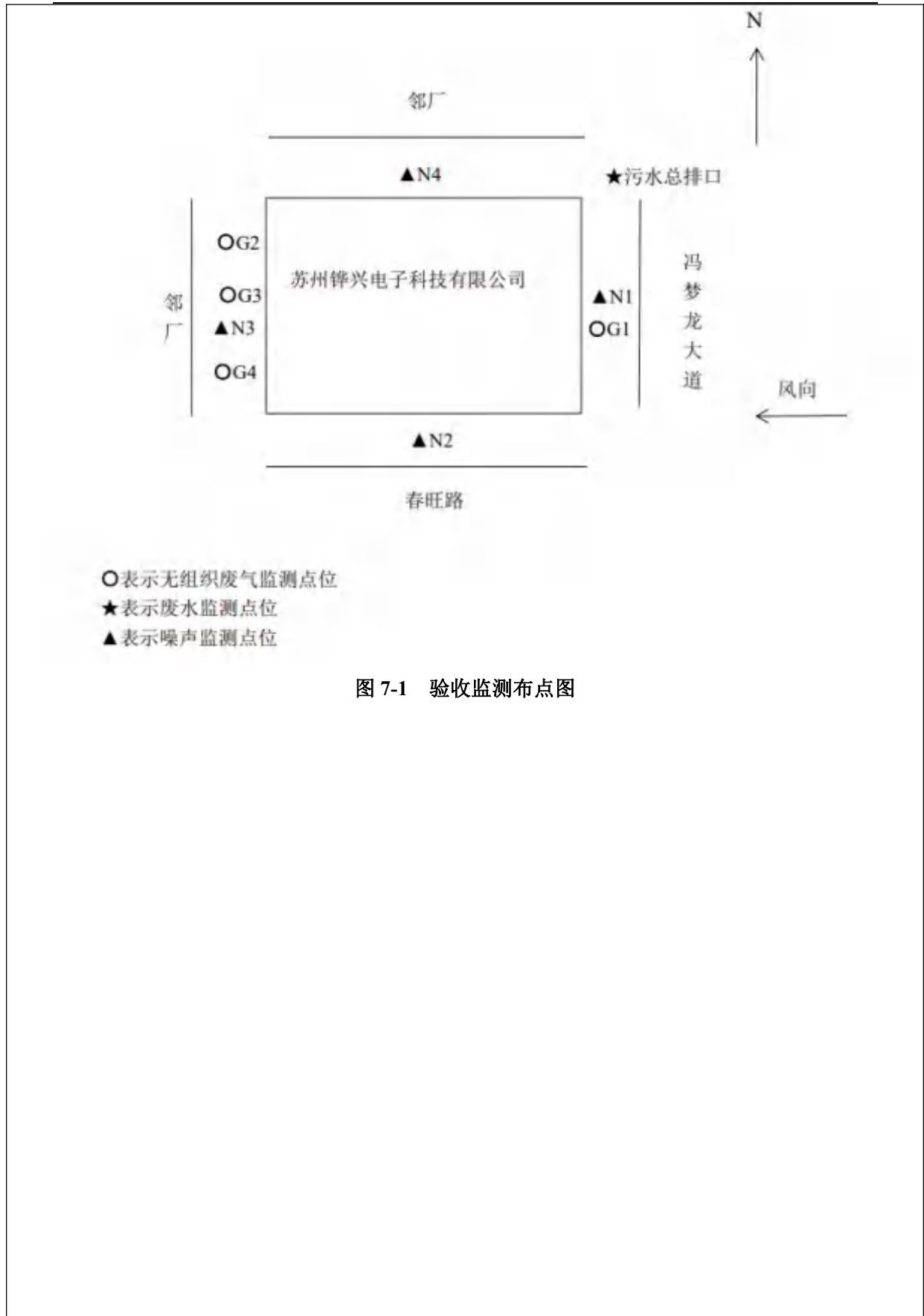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06月06日~2024年06月07日对《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8-1。

表8-1 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导热界面材料	2024.04.18	1200 万片	400 万片	300	1.33 万片	1.30 万片	97.7%
导热界面材料	2024.04.19	1200 万片	400 万片	300	1.33 万片	1.30 万片	97.7%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4.04.18	pH 值	6.8	6.9	6.8	6.7	6.8	6~9	达标
		悬浮物	150	149	151	150	15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4	379	386	383	383	400	达标
		氨氮	22.6	22.7	21.4	23.2	22.475	35	达标
		总磷	3.22	3.33	3.48	3.68	3.4275	5	达标
		总氮	30.2	26.2	31.2	30.3	29.475	40	达标
	2024.04.19	pH 值	6.8	6.9	6.8	6.9	6.85	6~9	达标
		悬浮物	143	148	150	152	148.2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0	381	375	385	380.25	400	达标
		氨氮	22.0	23.0	23.1	22.4	22.625	35	达标
		总磷	3.34	3.39	3.49	3.70	3.48	5	达标
		总氮	29.3	29.7	28.3	28.4	28.925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均值		
2024.04.18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97	0.203	0.228	0.28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35	0.248	0.265			
	厂界下风向 3#		0.277	0.272	0.275			
	厂界下风向 4#		0.270	0.288	0.285			
2024.04.1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98	0.208	0.222	0.28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30	0.242	0.253			
	厂界下风向 3#		0.263	0.260	0.265			
	厂界下风向 4#		0.288	0.270	0.28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4.04.18		2024.04.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7	54	57	54
N2	厂界南外 1m	58	54	60	54
N3	厂界西外 1m	60	46	59	46
N4	厂界北外 1m	61	46	62	46
标准值 (3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悬浮物	240	149.125	0.03579	0.04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1.625	0.09159	0.096	达标
	氨氮		22.55	0.005412	0.0084	达标
	总磷		3.45375	0.0008289	0.0012	达标
	总氮		29.2	0.007008	0.0096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8m²,危险固废仓库 8m²,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型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离型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设置 8m² 一般固废仓库和 8m²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在已有厂房内建设。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污水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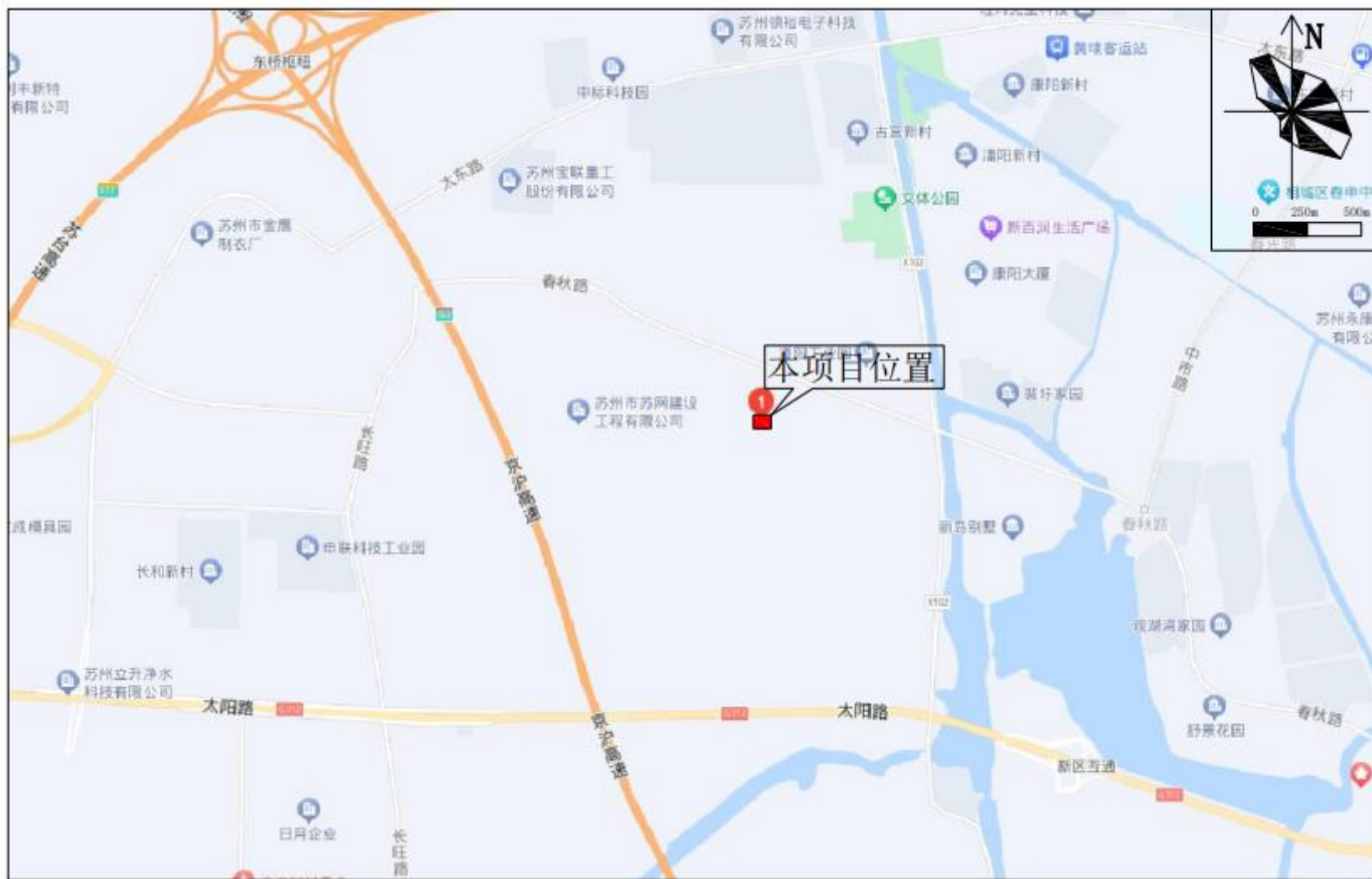
附件 8—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签到表

附件 11—验收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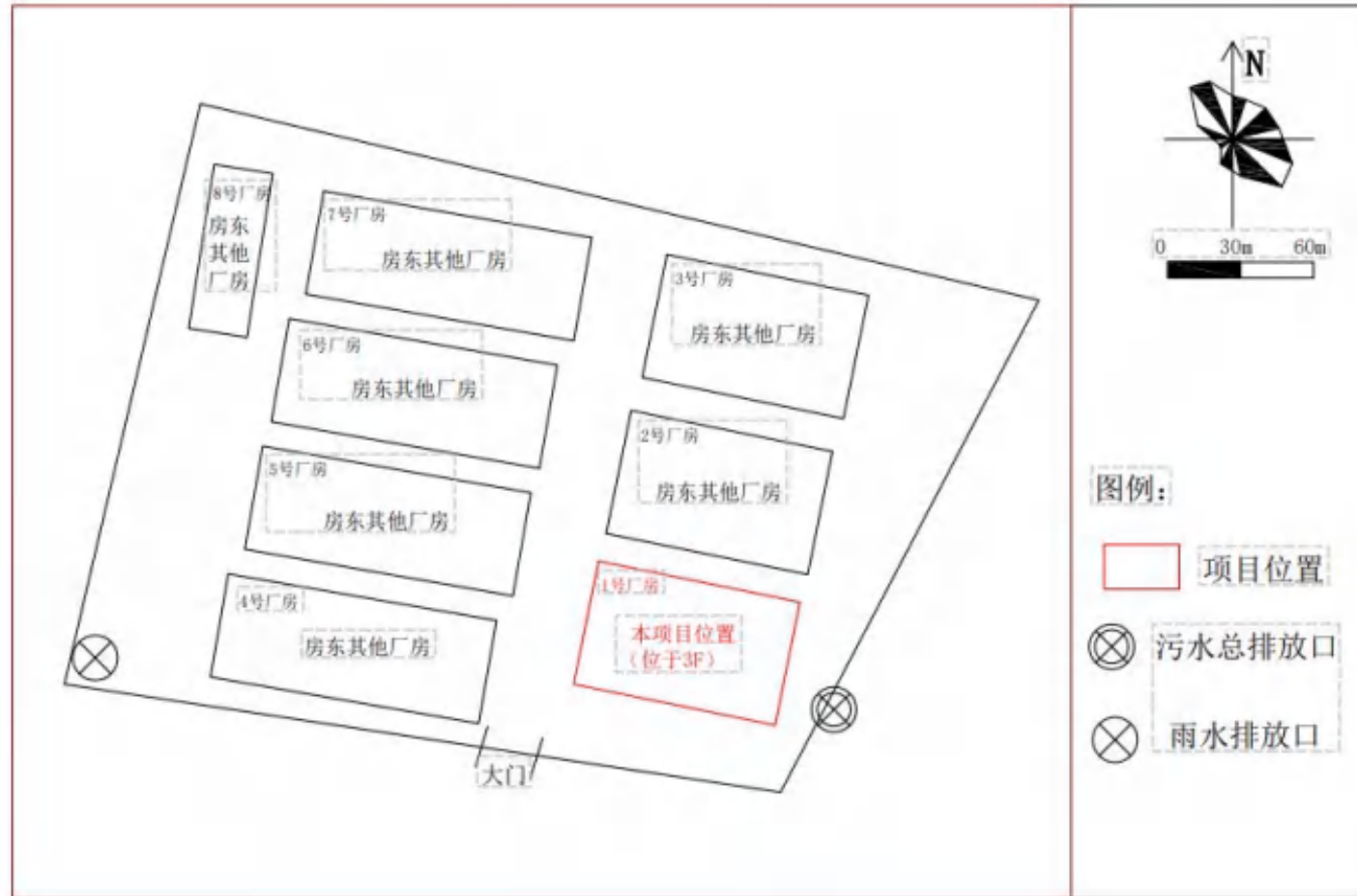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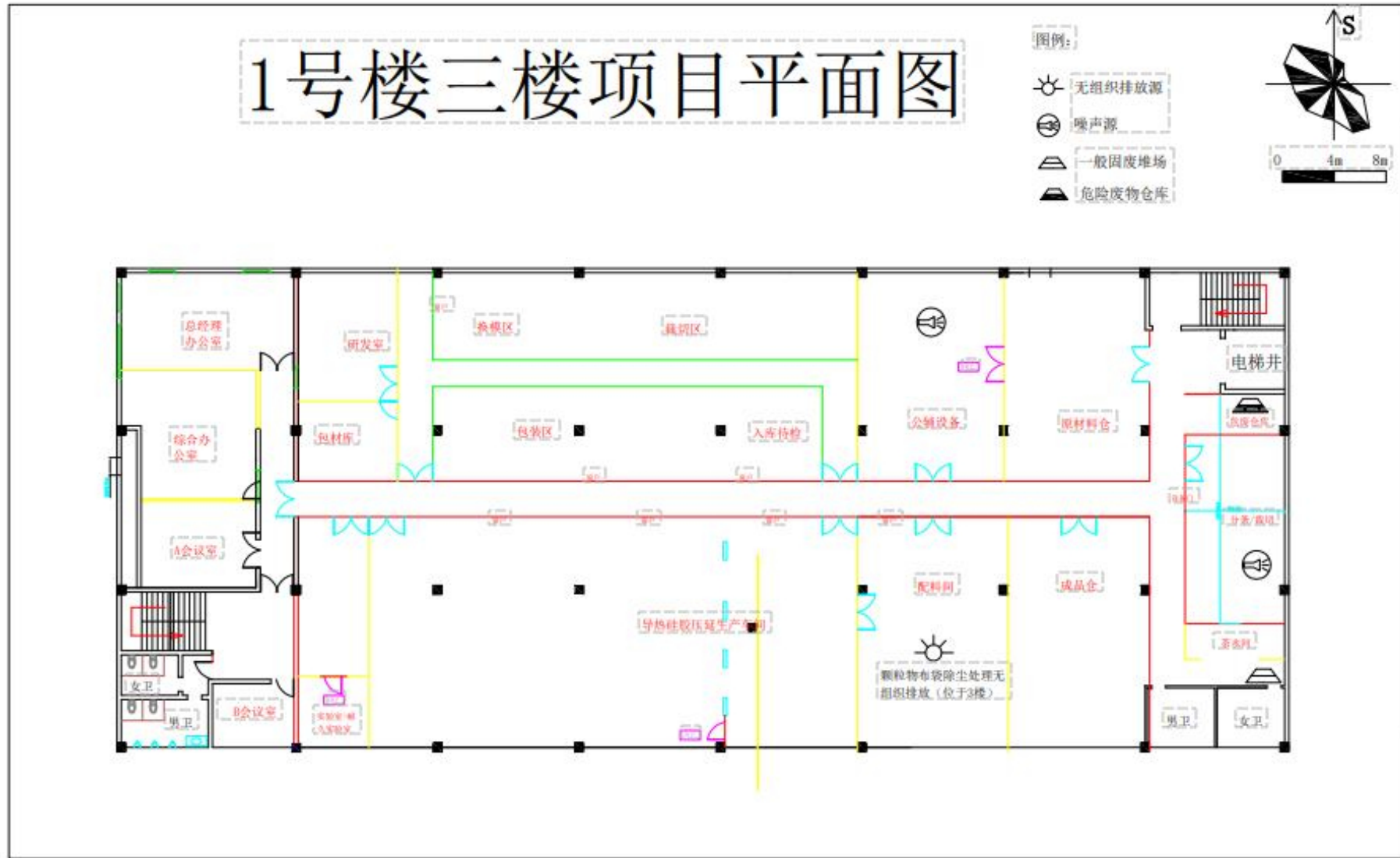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07 第 0033 号

关于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导热界面材料 1200 万片（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邢菊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235053200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投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8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

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离型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8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



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40/240$ ，COD $\leq 0.096/0.096$ ，SS $\leq 0.048/0.048$ ，NH₃-N $\leq 0.0084/0.0084$ ，TN $\leq 0.0096/0.0096$ ，TP $\leq 0.0012/0.0012$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9425/0.09425$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8-320507-89-05-993662)

抄送: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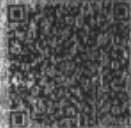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苏 (2020)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7016675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4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7 119058 GB1001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8666.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567.0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01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0 建筑面积:6022.44m 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11 建筑面积:6022.44m 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12 建筑面积:6121.87m 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13 建筑面积:6121.87m 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14 建筑面积:6022.44m 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15 建筑面积:6022.44m 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16 建筑面积:2580.96m ² 总层数:5层 用途:工业 幢号:7 建筑面积:5515.20m 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8 建筑面积:34.90m ²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 幢号:9 建筑面积:102.80m ²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一事达成一致,并确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黄埭镇东桥村14号1号楼3楼 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一层厂房面积 40 平方米,二层厂房面积 — 平方米,三层厂房面积 185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企业合法经营之用,包租给乙方,如乙方需要转变使用功能或进行设施改造,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并取得书面同意书方可进行,书面同意书为本合同附件。

1.3 甲方确保本租赁物水电设备齐全。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2023年4月10日 起至 2026年4月9日 止,为期 3 年。

2.2 租赁期满后 2 个月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采用先付后租方式。

3.2 租金为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337400元。(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本租金价格包含税款。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场地租金费。其中物业管理费每年为大写: 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场地租金费每年为大写: 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合计为大写: 叁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合计 482000元。 房租一年一付,每年提前5天支付房租。

3.3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在 — 天内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贰万元 安全生产保证金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在保证甲方的厂房和一切设施完好无损的前提下,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如有人为损坏,乙方维修好后,甲方退还剩余部分保证金。若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周内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证金内扣除。如出现安全问题,甲方将不予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

第四条:租赁物的转让。

4.1 在租赁期内,若遇甲方转让和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

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本租赁物有优先权。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第六条：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苏州~~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有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6.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物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6.4 乙方应按照消防部分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七条：物业管理。

7.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苏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把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3 由于乙方生产的需要所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 1、转租期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吗，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7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有乙方负责。

第十条：提前终止合同。

10.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2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依法纳税。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1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并放弃已经预付的租金。

10.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1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并返还乙方预付租金。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11.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规划拆迁租赁物，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赔偿，并无条件搬离租赁物。

11.2 凡因发生严重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三条：广告。

13.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3.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有关税费。

本合同交纳的租金所产生的房屋租赁税由乙方承担，并由税务机关开具发票交于乙方。

第十五条：（附加条款）

15.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租用的办公房外墙设放厂名铜牌，但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税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2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所用水电费按 苏州 规定的供给价计费。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所在地法院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6.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十七条：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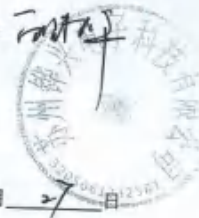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印章：



乙方（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7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MA2314C656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4号1号楼
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314C6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8日至2029年03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旺庄村企业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苏州乐斯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做好旺庄村辖区内环境清洁工作，保持企业内环境卫生整洁，经双方协商，现就各企业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与企业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及费用

1、保洁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 2556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企业生活垃圾清运费（每年涨幅按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签订协议之日当场交付（到期后交款继续履行协议）。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企业配备垃圾桶 肆 只；甲方安排保洁人员到企业清运垃圾，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垃圾不外溢；

2、甲方在清运垃圾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企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3、甲方如遇环卫站（中转站）受阻等特殊原因时，因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时清运，但最多不得超过三天。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 2、乙方必须做好垃圾桶的维护，避免人为的无故破坏，合理堆放包装生活垃圾，方便甲方的清运工作；
- 3、乙方企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得与企业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混合，生活垃圾须扔到垃圾桶内，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等要按环保部门要求由企业自行处理。
- 4、乙方有权对垃圾清运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清运到位，以口头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及时作出处理。

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村委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各执一份，一份留档，一份上交环卫部门。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各执一份，一份上交环卫部门。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打款账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税号： N2320507MF5393813M

开户行： 建设银行苏州黄埭支行

账号： 32250199744000001035

甲方签字（盖章）：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甲方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幢 3 楼的生活/生产垃圾（一般固废等）处理/清运工作，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起生效，至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时失效。

甲方：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污水协议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230136)续签

甲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乙方：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经春旺路拟接入至黄埭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纳入甲方管网收集系统的是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工业废水。

二、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及乙方企业的纳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 值
进水水质	<400	<200	<35	<5	<40	6~9

三、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 1 m³ 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四、乙方应当对场内外纳管支线进行日常管理，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等排污口设施做到定期



清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五、甲方管网需要维护或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应急调度，甲方可采取关闭阀门等应急措施，乙方已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及有害气体。

七、乙方应在纳管前及每次续签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八、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未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九、乙方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十、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如发生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让或租赁等导致污水排放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书面申请变更并由甲方确认。若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实施，造成甲方污水厂运行受到冲击、减产或超标排放等后果，乙方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及赔偿。

十一、乙方未按以上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立即关闭乙方排污的管网及阀门、停止乙方生活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管理



专用



机版



1000000

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赔偿等），同时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环保部门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乙方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苏州乐斯明机械科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苏州乐斯明机械科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4月26日

[Vertical stamp or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 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废包装桶、油漆桶、油漆渣、包装袋】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

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如下，此单价为综合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合同总价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费 (含6%税)	备注
1	废桶	HW49	900-041-49	1	5000元/吨	处置费含运输费用

2、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有关发票后30天内按照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回收处置费。

3、如甲方未及时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按应支付金额自应支付日期起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

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乙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9月20日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9月20日

附件 8--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100D018 (第四次发证)
名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U FEI
注册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利用6.4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包括200L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86万只(14200吨/年); 200L以下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15000吨/年; IBC吨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8万只(4800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6-12, 900-299-12) 20000吨/年; 废塑料包装物(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8月至 2027年7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403111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4-28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编号: AN240311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4号1号楼3楼		
采样日期	2024.04.18-04.19	检测周期	2024.04.18-04.21	
采样人员	黄冬杰、刘国栋			
检测目的	对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3)			
检测依据	详见表(4)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04.19			

编号: AN240311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4	3.4	3.4	3.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6.5	16.5	16.5	16.5	—
	湿度	%	68.5	68.5	68.5	68.5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7	0.235	0.277	0.270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7	3.7	3.7	3.7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9.7	19.7	19.7	19.7	—
	湿度	%	56.4	56.4	56.4	56.4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3	0.248	0.272	0.288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3	3.3	3.3	3.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1.3	21.3	21.3	21.3	—
	湿度	%	48.9	48.9	48.9	48.9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8	0.265	0.275	0.285	0.5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AN240311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4.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8	3.8	3.8	3.8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7.3	17.3	17.3	17.3	—
	湿度	%	57.8	57.8	57.8	57.8	—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8	0.230	0.263	0.288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7	3.7	3.7	3.7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9.4	19.4	19.4	19.4	—
	湿度	%	53.5	53.5	53.5	53.5	—
	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8	0.242	0.260	0.270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2	3.2	3.2	3.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1.7	21.7	21.7	21.7	—
	湿度	%	49.2	49.2	49.2	49.2	—
	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2	0.253	0.265	0.282	0.5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

编号: AN240311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031110-FS1-1-1	031110-FS1-1-2	031110-FS1-1-3	031110-FS1-1-4	限值
样品状态		黄、浊、臭	黄、浊、臭	黄、浊、臭	黄、浊、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379	386	383	400
悬浮物	mg/L	150	149	151	150	200
氨氮	mg/L	22.6	22.7	21.4	23.2	35
总磷	mg/L	3.22	3.33	3.48	3.68	5
总氮	mg/L	30.2	26.2	31.2	30.3	40
备注	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 本页以下空白 —

编号: AN240311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4.19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031110-FS1-2 -1	031110-FS1-2 -2	031110-FS1-2 -3	031110-FS1-2 -4	限值
样品状态		黄、油、臭	黄、油、臭	黄、油、臭	黄、油、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381	375	385	400
悬浮物	mg/L	143	148	150	152	200
氨氮	mg/L	22.0	23.0	23.1	22.4	35
总磷	mg/L	3.34	3.39	3.49	3.70	5
总氮	mg/L	29.3	29.7	28.3	28.4	40
备注	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 本页以下空白 —

编号: AN240311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04.18 11:31-12:02 夜间: 2024.04.18 22:03-22:33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3.6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3.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7	54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8	54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60	46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61	46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AN240311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04.19 09:21~09:51 夜间: 2024.04.19 22:04~22:35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dB(A) 夜间: 93.7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7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4.2m/s 夜间: 多云, 最大风速 4.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1米	—	—	57	54	65	55
▲N2	厂界南 外1米	—	—	60	54		
▲N3	厂界西 外1米	—	—	59	46		
▲N4	厂界北 外1米	—	—	62	46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AN240311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4)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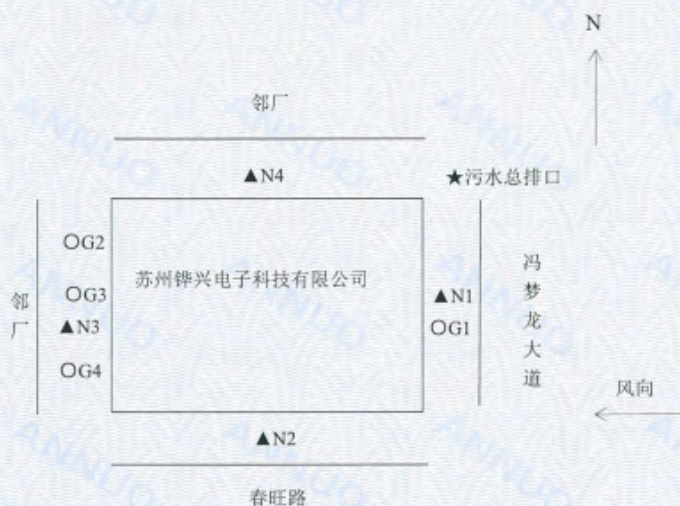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361
			空盒气压表	DYM-3	A-2-362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36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411 A-2-412 A-2-413 A-2-414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A-2-43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373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361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AN240311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苏州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0 验收签到表

苏州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刘	苏州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经理	18018190772
2	组员	丰博	苏州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8362634914
3		张维家	苏州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5798058320
4		周海	江苏商研所	教授	18962168881
5		王江	苏州大学	研究员	13912192490
6		陈鹏	苏州悠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13962935414
7					
8					
9					
10					

附件 11 验收意见

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4号1号楼3楼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导热界面材料1200万片;一阶段年产导热界面材料400万片

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22日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相行审投备[2023]342号)。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4]07第0033号)。2024年3月8日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06MA2314C656001Y)。

本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建成并开始调试。2024年4月18日-19日苏州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AN24031110)。2024年5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一阶段验收主要设备有行星搅拌机1台、裁剪机1台、导热硅胶压延线1条，验收产能年产导热界面材料400万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废离型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离型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至生产；危险固废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10平方；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8平方，地面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编制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4月18日-19日，苏州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

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